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第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國內交換學生報到程序表

姓名		原就讀學校	
交換系所		宿舍房號	
E-mail		手機	
交換計畫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學期 (9 月至 1 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學期 (2 月至 7 月)		

◆研發處報到

研究發展處 (位於行政大樓 3 樓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學生證
承辦單位簽章

無住宿，完成報到，本表繳回研發處。

有住宿，須完成以下宿舍入住程序。

◆宿舍入住

住宿服務中心 (位於女生第二宿舍)	總務處出納組 (位於行政大樓 1 樓)	住宿服務中心 (位於女生第二宿舍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 1 吋照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宿舍鑰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住宿繳費通知單 (內含住宿費及保證金之繳費提醒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(A)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(B)：3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金額(A+B)：_____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費收據，登記存檔。
承辦單位簽章	承辦單位簽章	承辦單位簽章

完成報到及入住手續，本表繳回研發處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內大學研修交換申請計畫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

本校為辦理與國內大學研修交換計畫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，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姓名、交換系所、手機、E-mail 等項目。

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 10 年，地區限於臺灣。

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 3 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

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：02-2896-1000#1412 許小姐。
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國內大學研修交換計畫相關業務。